换领、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期满换证：**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

**达到规定年龄换证：**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

**驾驶人信息变化换证：**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驾驶证损毁换证：**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

**转入换证：**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遗失补证：**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

**延期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的。

二、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三、审批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五十九条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六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

四、受理机关

塔里木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五、决定机关

塔里木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六、数量限制

**期满换证：**有数量限制。达到驾驶证有效期后换证1次。

**达到规定年龄换证：**有数量限制。驾驶人达到年龄后换证1次。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无数量限制。

**驾驶人信息变化换证：**无数量限制。

**驾驶证损毁换证：**无数量限制。

**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无数量限制。

**转入换证：**无数量限制。

**遗失补证：**无数量限制。

**延期换证：**最长延期不超过3年。

七、申请条件

**转入换证、期满换证：**

（一）申请人不具有记满12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二）不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情形。

**达到规定年龄换证、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驾驶证损毁换证、遗失补证、延期换证：**申请人不具有记满12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驾驶人信息变化换证：**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期满换证、达到规定年龄换证、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提供）；

3.原机动车驾驶证原件（自行提供，期满换证除外）；

4.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1份 （联网核查）；

5. 申请人本人近6个月内免冠、白色背景的1寸彩色正面证件照1张。（自行出具）

**（二）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驾驶人信息变化换证、驾驶证损毁换证：**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提供）；

3.原机动车驾驶证原件1份（自行提供）；

4. 申请人本人近6个月内免冠、白色背景的1寸彩色正面大头相片1张。（自行出具）

**（三）转入换证：**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提供）；

3.原机动车驾驶证原件1份（自行提供）；

4.《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情况申报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但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达到规定年龄换证和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的，需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原件1份 （联网核查）；

5. 申请人本人近6个月内免冠、白色背景的1寸彩色正面大头相片1张。（自行出具）

**（四）遗失补证**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提供）；

3. 申请人本人近6个月内免冠、白色背景的1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自行出具）

**（五）延期换证**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1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1份（自行提供）；

备注：非本人办理延期业务，需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委托书。

十、申请接收

由申请人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 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办结。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1）交管12123APP办理；

（2）登录新疆交管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xj.122.gov.cn/）；

十三、办结时限

现场受理后当场办结。

网上办理后自行选择网点领取。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新计价费（2005）450号

收费项目：机动车驾驶证10元/本。

延期换证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机动车驾驶证。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办理当场送达/网上办理网点自取。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十八、咨询途径和办公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咨询电话** | **办公地址** |
| 1 | 库尔勒 | 0996-8626536 | 库尔勒市开发区鼎兴路218国道东300米处【车管所】 |
| 0996-2955699 | 库尔勒新城区石化大道北侧74号小区【一州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0996-2707888 | 库尔勒市开发区鼎兴路218国道东300米处【万方二手车交易市场】 |
| 0996-2031519 | 库尔勒市铁克其路与延安路十字路口【市民中心服务大厅】 |
| 0996-2108682 | 库尔勒市团结南路与机场路交汇处机场路【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暂无 | 库尔勒市文化路一小对面文化路【交通管理服务站】 |
| 0996-6760009 | 库尔勒市龙山综合市场内大棚区06栋02号【龙洲服务站】 |
| **驾驶证网上申请后，可向库尔勒市公安局74个便民警务站现场领取(详见附件)** |
| 2 | 塔里木 | 0996-2202731 | 库尔勒市塔指小区兴塔路南五巷12号【办证服务大厅】 |
| 3 | 开发区 | 18449687777 | 库尔勒开发区北环路8号【顺欣交通服务站】 |
| 0996-2281828 | 开发大道2846人才大厦A座2楼【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
| 4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焉耆县城北三公里沙河工业园区荣达驾校院内【车管所】 |
| 18999015550 | 焉耆县解放路文化艺术中心1楼【三馆三中心交通服务站】 |
| 13779630086 | 焉耆县314国道旁焉耆县汽配城【民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13239855553 | 焉耆县314国道旁新通检测站院内【平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19999465230 | 焉耆县解放路2号便民警务站【二号便民警务站】 |
| 15276171802 | 焉耆县新华路安达商厦停车场内【26号便民警务站】 |
| 5 | 博湖县 | 0996-6626012 | 博湖县博湖镇南环路154号【车管所】 |
| 0996-6929503 | 博湖县幸福路与振兴路十字路口（老蒙医院旁）【15号便民服务站】 |
| 0996-6932827 |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路110号【本布图镇派出所户籍室】 |
| 6 | 和硕县 | 0996-5625825 | 和硕县特吾里克镇水磨街446号【和硕县公安局车管所】 |
| 0996-5625825 | 和硕县石材大道841号人社局一楼【行政服务中心】 |
| 0996-5628913 | 和硕县乌什塔拉乡拥军社区军民路【13号便民警务站】 |
| 0996-5628934 | 和硕县特吾里克镇解放南路【34号便民警务站】 |
| 0996-5642110 | 和硕县24团【交警大队】 |
| 7 | 和静县 | 0996-5022381 | 和静县巩乃斯北路富民小区斜对面【车管所】 |
| 0996-5012905 | 和静县天鹅路北路869号【政务服务中心】 |
| 8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尉犁县218国道734公里处交警大队【车管所】 |
| 暂无 | 尉犁县和平东路5号小区AG15栋113、114号商铺【中保服务站】 |
| 9 | 轮台县 | 0996-4685405 | 轮台县南环路交警大队【车管所】 |
| 0996-4691584 | 轮台县博斯坦北路5号院【邮政局业务办理点】 |
| 10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且末县315国道1845公里处【车管所】 |
| 0996-7619572 | 且末县玉石路埃塔北路路口【玉石交易中心便民警务站】 |
| 0996-7619560 | 且末县文化东路古丽巴格市场南门【车尔臣花苑便民警务站】 |
| 0996-7619561 | 且末县丝绸东路凯悦大酒店右侧【昆仑广场便民警务站】 |
| 0996-7619095 | 且末县埃塔北路远华宾馆左侧【佳园小区便民警务站】 |
| 0996-7611554 | 且末县丝绸西路老党校路口【迎宾花苑便民警务站】 |
| 0996-7622362 | 且末县茫沙北路迎宾花苑门面房1-1-9【人保交通管理服务站】 |
| 11 | 若羌县 | 0996-7105577 | 若羌县楼兰路1127号交警大队【车管所】 |
| 0996-7102800 | 若羌县胜利路422号【若羌县群众服务中心】 |
| 0996-7101835 | 若羌县胜利路步行街东侧【阳光便民警务站】 |
| 0996-7019231 | 若羌县客运路【10号便民警务站】 |
| 0996-7109219 | 若羌县铁干里克镇古力巴格路003号【15号古力巴格警务站】 |
| 0996-7530090 | 若羌县瓦石峡派出所【综合业务大厅】 |
| 18599369966 | 若羌县铁干里克镇镇政务楼1楼门面房【领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监督投诉电话** |
| 1 | 库尔勒市 | 0996-8626528 |
| 2 | 塔里木 | 0996-2173253 |
| 3 | 开发区 | 0996-2629112 |
| 4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 5 | 博湖县 | 0996-6626012 |
| 6 | 和硕县 | 0996-5622501 |
| 7 | 和静县 | 0996-5022505 |
| 8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 9 | 轮台县 | 0996-4693118 |
| 10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 11 | 若羌县 | 0996-7102777 |

二十、办公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
| 1 | 库尔勒 | 10:00-13:30，15:30-19:00（冬）；09：30-13:30，15:30-19:00（夏）【一州服务站】 |
| 10:00-17:30（冬）；09:30-17:30（夏）【万方服务站】 |
| 10:00-17:30（冬）；09:30-17:30（夏）【鼎兴路库尔勒市车管所】 |
| 10:00-14:00,15:30-19:00（冬）；09：30-13:30，15:30-19:00（夏）【市民服务中心】 |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机场路服务站】 |
| 10:00-14:00,16:00-19:30（冬);9:30-13:30,16:00-19:30(夏）【文化路服务站】 |
| 10:00-14:00,15:30-19:00（冬）；09：30-13:30，15:30-19:00（夏）【龙洲服务站】 |
| **重注：**1、文化路站周三休息；一州服务站周四休息；龙洲服务站周六休息；2、所有办理点星期五下午皆不外办公3、鼎兴路库尔勒市车管所，机场路站，市民中心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4、万方服务站周一至周天正常办公； |
| 2 | 塔里木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行政服务大厅】 |
| 3 | 开发区 | 10:00-13:30,14:30-17:30（冬），09:30-13:30,14:30-17:30（夏）【顺欣站】 |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政务中心站】 |
| 4 | 焉耆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各办理点时间一致】 |
| **重注：1、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2、民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周一至周六办公**3、平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周一至周五、周天办公，周六不对外办公**4、2号站、26号站，三馆三中心：**周一至周日均对外办公 |
| 5 | 博湖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各办理点时间一致】 |
| **车管所，15号便民站，本布图镇派出所户籍室**：周五下午，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 6 | 和硕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各办理点时间一致】 |
| **重注：1、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2、行政服务中心、34号、13号便民警务站：**周一至周日皆对外办公**3、24团交通管理服务站：**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 7 | 和静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10:00-14:00,16:00-19:00（冬）；09:30-13:30,16:00-19:00（夏）【行政服务中心】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行政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对外办公，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 8 | 尉犁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10:00-14:00,15:30-19:30（冬）；09:30-13:30,16:00-20:00（夏）【中保站点】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中保站点:**周一至周日皆对外办公 |
| 9 | 轮台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各办理点时间一致】 |
| **轮台县邮政局业务办理点：**周一至周天均对外办公；**车管所：周一至周六皆对外办公：**周日可电话预约办理。 |
| 10 | 且末县 | 周一至周四10:00-18:00；周五10.00-13:30。（夏冬时间一致）【车管所】 |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各业务办理站点】 |
| **车管所，各业务办理点：**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 11 | 若羌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1、10、15号站，瓦石峡综合业务大厅】 |
| 10:00—19:00【若羌领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车管所，1、10、15号站，业务大厅：**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行政服务中心：**周六周天中午11-13点，下午不办公**若羌领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周一至周日均对外办公 |

附件1：期满、达到规定年龄、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

（现场申请）

备注：需提交材料

1.申请前需前往县级或者团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且合格；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原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4.近6个月内免冠、白色背景的1寸彩色正面证件照1张。

2、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否

是否受理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否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5、现场办结，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附件2：期满、超龄换证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1、申请人申请。

（网上申请）

是否受理

1. 网上办理

（1）交管12123APP办理；

（2）登录新疆交管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xj.122.gov.cn/)

备注：申请前需前往县级或者团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且合格。

否

5、指定网点领取，或者邮寄领取。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核通过录入系统。

补录、更正信息

3、信息录入不全或信息录入有误。

是

附件3：自愿降低准驾车型、驾驶人信息变化、驾驶证损毁、转入换证、遗失补领驾驶证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

（现场申请）

备注：需提交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原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3.近6个月内免冠、白色背景的1寸彩色正面证件照1张：

4.信息变化需提供相关证明。

2、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否

是否受理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否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5、现场办结，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附件4：驾驶人信息变化、驾驶证损毁、遗失补领驾驶证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1、申请人申请。

（网上申请）

是否受理

1. 网上办理

（1）交管12123APP办理；

（2）登录新疆交管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xj.122.gov.cn/)

备注：

1.登录网站或APP选择更多到驾驶证模块办理相应业务。

1.驾驶人信息变化仅限变更联系方式。

3、信息录入不全或信息录入有误。

否

5、指定网点领取，或者邮寄领取。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核通过录入系统。

补录、更正信息

是

附件5：驾驶证延期换证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1、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申请。

（现场申请）

备注：需提供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2、《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委托代理人申请）。

2、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

否

否

是否受理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5、现场办理延期换证。

附件6：驾驶证延期换证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1、申请人申请。

（网上申请）

是否受理

1. 网上办理

（1）交管12123APP办理；

（2）登录新疆交管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xj.122.gov.cn/)

备注：

1.登录网站或APP 点击更多 驾驶证业务 延期换领驾驶证

3、信息录入不全或信息录入有误。

否

5、指定网点领取，或者邮寄领取。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核通过录入系统。

补录、更正信息

是

附录7：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附录8：常见问题解答

**身份证明是指：**

1.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3.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9.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